

# 正修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要點

109.10.19. 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預防、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二、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三、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
四、報復：指用語言、文字、暴力等手段，威嚇、傷害與事件有關之人士。

前項第一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 學校應設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因應小組）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因應小組置組員 13-17 人，其中當然組員 7 人，為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生輔組組長，選任組員有輔導老師、導師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；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選任組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務處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窗口，負責處理行政程序。

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因應小組應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擬定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
第五條 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，接獲通報後由校安中心向高雄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，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。

第六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；學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前條第一項學務處接獲通報後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學生、民眾之檢舉（以下簡稱檢舉人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- 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四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，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
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

一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- （二）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，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

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四) 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得經主管機關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

二、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
三、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，管轄權有爭議時，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；無共同主管機關時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。

四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(以下簡稱當事人)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：

(一)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
(三)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
(四) 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(五)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五、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款規定處理。

六、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第一款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七、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。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。

八、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、輔導或懲處建議，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。

九、前款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訂定輔導計畫，並評估是否改善。

十、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

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

十一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##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

- 一、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- 二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。
- 三、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- 四、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#### 第九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

- 一、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，應避免申請人（當事人之相關）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，以維護雙方權利。
- 二、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
  - （一）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。
  - （二）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，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。
  - （三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。
- 三、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
  - （一）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。
  - （二）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，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。
  - （三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第十條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員應謹守保密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